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北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演講廳

(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一路一號二樓之二)。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總數311,328,447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448,987,407股之69.34%。

主席：曾明仁

記錄：李慧卿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錄)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請參閱附錄)

第三案：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報告。(詳議事手冊)

第四案：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報告。(詳議事手冊)

第五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IFRSs)可分配盈餘調整情形及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詳議事手冊)

第六案：其他報告事項：(無)。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財務報表，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會計師及吳漢期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查核完畢，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請參閱附錄。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盈餘分派表，經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報請 股東會承認。

二、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錄。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本次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函及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本次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

決 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函及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本次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說 明：一、本屆董監事任期已於102年6月16日屆滿，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二、本次股東會擬選出董事九人、監察人二人，新任董事及監察人自本年度股東常會選任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任期自102年6月21日至105年6月20日止。

選舉結果：經投票選出新任董事九人、監察人二人，名單如下：

	戶號/身分證字號	戶 名	當 選 權 數
董 事	39490	佳美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董炯熙	256,406,240權
	U120682***	童 子 賢	255,366,220權
	135066	永碩聯合國(股)公司代表人：廖賜政	251,980,885權
	135066	永碩聯合國(股)公司代表人：曾明仁	251,960,885權
	135066	永碩聯合國(股)公司代表人：童旭田	251,940,885權
	135066	永碩聯合國(股)公司代表人：蔡文彬	249,856,172權
	39490	佳美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王思懿	249,817,191權
	135066	永碩聯合國(股)公司代表人：沈一中	249,806,363權
	68549	凌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洲杰	249,799,266權
監 察 人	27854	佳奈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董俊毅	250,868,488權
	177592	張 恩 白	249,941,628權

柒、其他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請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爲，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爲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一百零二年股東常會改選之董事，因其自己或所代表法人職務之所需，若有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項目範圍類同之他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之情形，故擬解除本公司改選後董事有關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股東會許可。

三、有關本公司新選任董事若有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他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競業內容，將於股東會決議時說明之。

說明如下：「關於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說明資料，含董事姓名及其所擔任公司、職務皆於股東會現場完整公開揭示並報告週知。」資料如下表：

姓名/戶名	職務	所擔任公司之名稱
童子賢	董事長	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永碩聯合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	景碩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捷揚光電(股)公司
	董事長	華瑋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華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晶碩光學(股)公司
	董事長	晶碩投資(股)公司
	董事	華擎科技(股)公司
	董事	華毓投資(股)公司
	董事	華永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華維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華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華新科技(股)公司
	董事	誠品(股)公司
	董事	爭鋒科技(股)公司
	董事	華翔旅行社有限公司
	董事	海華科技(股)公司
	董事	Pegatron Holding Ltd.
	董事	UniHan Holding Ltd.
	董事	Asus Holland Holding.
	董事	Protek Global Holdings Ltd.
	董事	Magnificent Brightness Ltd.
	董事	Casetek Holdings Ltd.
	董事	Digitex Global Holdings Ltd.
	董事	AMA Holdings Ltd.
	董事	Powtek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Kinsus Corp. (USA)
	董事長	Casetek Holdings Limited .(鎧勝控股)
	董事	Cotek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RIH-LI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Mega Merit Limited.
	董事	誠品生活(股)公司
	董事長	財團法人誠品文化藝術基金會
	董事	黃達夫醫學教育促進基金會
	董事	公益平台文化基金會
	董事	漢光教育基金會
	董事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永碩聯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UNIHAN HOLDING LTD.
	董事長/ 董事	華信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海華科技(股)公司

姓名/戶名	職務	所擔任公司之名稱
永碩聯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賜政	社長	Pegatron Japan Inc.
	董事	華信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永碩聯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童旭田	董事長	Top Quark Ltd.
	執行董事	旭碩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永碩聯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明仁	董事長	佳能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VIEWQUEST TECHNOLOGIES (BVI) CO., LTD.
	董事長	東莞銓訊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九江銓訊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VIEWQUEST TECHNOLOGIES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	東莞能率科技有限公司
永碩聯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文彬	董事	VIEWQUEST TECHNOLOGIES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	東莞銓訊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九江銓訊電子有限公司
佳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能率投資(股)公司
	董事	捷士恩投資(股)有限公司
	董事	凱雋投資(股)公司
	董事	力天世紀投資(股)公司
佳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炯熙	董事長	能率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能率壹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ABILITY ENTERPRISE(BVI) CO., LTD.
	董事長	AVY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長	AVY TECHNOLOGY LTD.
	董事長	AVY HIGH TECH LTD.
	董事長	GOLD MARKET INVESTMENTS LTD.
	董事長	ABIC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董事長	東莞能率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東莞應華精密金屬有限公司
	董事	誠研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TPK HOLDING CO., LTD.
	董事	台灣德歐仕(股)公司
	董事	能率開發(股)公司
	董事	上奇科技(股)公司
	董事	SHINE TRAD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謙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九江銓訊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能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頂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應華精密金屬製品(蘇州)有限公司
佳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思懿	董事	東莞能率科技有限公司
凌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明騰工業(股)公司
	董事	凌日科技(股)公司
	董事	芯鼎科技(股)公司
	董事	凌陽創新科技(股)公司

姓名/戶名	職務	所擔任公司之名稱
凌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洲杰	董事長	凌陽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RUSSEL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長	VENTURPLUS GROUP INC.
	董事長	VENTURPLUS MAURITIUS INC.
	董事長	VENTURPLUS CAYMAN INC.
	董事長	上海凌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香港凌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凌陽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凌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威陽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凌陽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GENERALPLUS INTERNATIONAL (SAMOA) INC.
	董事長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凌陽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GENERALPLUS (MAURITIUS) INC.
	董事長	凌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宏陽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GREAT SUN CORPORATION
	董事長	SUNEXT (MAURITIUS) INC.
	董事長	旭曜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凌陽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凌陽利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長	凌陽成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凌通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北京凌陽愛普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Sunplus mMobile SAS
	董事	茵普利科技(股)公司
	董事	矽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芯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GREAT PROSPEROUS CORP.
	董事長	縱橫壹旅遊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董事長	MAGIC SKY LIMITED.
	董事長	傳芯科技(股)公司
	董事	財團法人華聚產業共同標準推動基金會
	董事	財團法人潘文淵文教基金會
	董事	財團法人交大思源基金會
	董事	財團法人壠新醫院研究發展基金會
	董事	財團法人華婉文教基金會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

主席：曾明仁



記錄：李慧卿



【附錄】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撥冗參加佳能102年度股東常會，在此謹代表公司對各位股東的支持表達萬分的謝意。茲將101年度營運成果及展望報告如下：

2012 年在歐債風暴壟罩下，全球景氣持續低迷；而來自於智慧型手機排擠效應的加劇，致使全球數位相機在 2012 年的總出貨數字，首度跌破一億台的關卡，年衰退率超過 15%。台灣代工產業過去受惠於日系大廠持續釋單的動能也因而受阻，2012 年佳能年出貨量首度出現負成長。儘管消費型數位相機的市佔率受到明顯侵蝕的嚴峻挑戰，本公司 2012 年在全體同仁努力下，積極提升技術層次及產品規格，成本費用控制得宜，藉由調整產品組合提升高毛利高單價產品的出貨比重，年營業收入雖呈現衰退 10%，年度毛利率較 100 年增加了 1.5%，稅後淨利仍逆勢成長 23%。公司將持續以技術領先的核心競爭力、製造與管理優勢為基礎、繼續優化經營體質，創造出更好的利潤。

(一)營運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合	計
營	業	收	入
			41,968,311
營	業	毛	利
			3,272,471
營	業	費	用
			2,004,401
營	業	利	益
			1,268,070
稅	前	淨	利
			1,618,478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41,968,311
	營業毛利	3,272,471
	本期淨利	1,348,899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	8.15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3.53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28.25
		稅前純益 36.06
	純益率 (%)	3.21
	每股盈餘 (元)	3.02

(三)研究發展狀況：

2012 年面對行動裝置的影響，公司在產品規劃和研發技術的方向上，除了在競爭主軸上，更著重在高影像品質的定位，往超高倍光學變焦、強調提升動態影像品質、影像處理速度等幾大方向為重點，並針對市場各個族群的消費需求，加入 4P 及各項網通分享等功能，以提高產品價值策略，繼 2012 下半年佳能持續推出 21 倍、24 倍及 36 倍等超高光學變焦產品問世，2013 年則持續往超高倍數光學變焦的產品推進，藉由光學鏡頭的研發能力及供應鏈合作開發關係，建立垂直整合的優勢。在攝像模組產品技術上，朝高階及更薄型化方向集中發展，超高階模組將搭載具備光學防手震功能，模組的應用除了手機、平板、安控、車用以外，公司將投入更多的資源在搭載攝像模組的運用開發及相關的技術研發。

董事長：曾明仁



經理人：曾明仁



會計主管：林宏典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之議案，業經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佳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 炯 雄



監察人：張 恩 白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二 年 五 月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2838 號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七)所述，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採權益法評價長期股權投資之部分轉投資公司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部分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96,962 仟元及新台幣 106,161 仟元，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31,915 仟元及新台幣 398,374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均
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惠瑾

曾惠瑾



會計師

吳漢期

吳漢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0 日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2,434,103 15.22	\$ 2,935,969 17.0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	1,114,413 6.97	319,134 1.85
114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4,603,563 28.79	6,215,578 36.05
115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五	100,608 0.63	44,957 0.26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五	5,516 0.04	1,687 0.0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98,077 0.61	30,504 0.17
120X	存貨	四(六)	694 -	3,009 0.0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九)	42,351 0.27	45,292 0.26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38,977 0.24	370,379 2.1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438,302 52.77	9,966,509 57.80
基金及投資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三)(七)	773,904 4.84	-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四)	168,324 1.05	93,548 0.54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七)及五	4,462,723 27.91	4,944,846 28.68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5,404,951 33.80	5,038,394 29.22
固定資產				
1501	土地		1,234,164 7.72	1,234,164 7.16
1531	機器設備		281,189 1.76	253,821 1.47
1631	租賃改良		57,595 0.36	56,911 0.33
1681	其他設備		87,325 0.54	84,487 0.49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660,273 10.38	1,629,383 9.45
15X9	減：累計折舊		(348,530) (2.18)	(273,054) (1.58)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67,406 0.42	38,558 0.2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四(八)、五、六及七	1,379,149 8.62	1,394,887 8.09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十四)	- -	2,525 0.02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四(九)	664,561 4.16	674,940 3.91
1820	存出保證金		17,354 0.11	17,297 0.10
1830	遞延費用	五	75,898 0.47	147,995 0.86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九)	11,976 0.07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769,789 4.81	840,232 4.87
1XXX	資產總計		\$ 15,992,191 100.00	\$ 17,242,547 100.00

(續次頁)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 69,072	0.43	\$ 102,583	0.59
2140	應付帳款	229,922	1.44	133,631	0.77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3,014,201	18.85	4,679,980	27.14
2160	應付所得稅	260,689	1.63	397,905	2.31
2170	應付費用	524,369	3.28	560,157	3.25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435,613	8.98	-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97,418	1.23	166,683	0.9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731,284	35.84	6,040,939	35.03
長期負債					
2410	應付公司債	-	-	1,404,707	8.15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	-	1,404,707	8.15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40,199	0.25	30,236	0.17
2820	存入保證金	5,246	0.03	5,063	0.03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	-	1,212	0.01
2880	其他負債 - 其他	15,684	0.10	15,684	0.09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61,129	0.38	52,195	0.30
2XXX	負債總計	5,792,413	36.22	7,497,841	43.48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471,854	27.96	4,454,904	25.84
3140	預收股本	16,450	0.10	14,440	0.08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1,110,433	6.94	1,098,043	6.37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65,698	0.41	65,698	0.38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56	-	56	-
3260	長期投資	258,331	1.61	262,246	1.52
3271	員工認股權	87,723	0.55	81,185	0.47
3272	認股權	153,508	0.96	153,508	0.8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27,006	8.30	1,218,074	7.0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57,595	2.24	215,585	1.25
3350	未分配盈餘	2,831,708	17.71	2,538,562	14.72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51,394)	(0.32)	88,039	0.51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3,693)	(0.21)	(15,956)	(0.09)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395,497)	(2.47)	(429,678)	(2.49)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0,199,778	63.78	9,744,706	56.52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5,992,191	100.00	\$ 17,242,547	10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吳漢期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明仁



經理人：曾明仁



會計主管：林宏典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一月一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41,612,567 99.15	\$ 46,311,921 99.21
4170 銷貨退回		(62,876) (0.15)	(61,682) (0.13)
4190 銷貨折讓		(172,438) (0.41)	(20,027) (0.04)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41,377,253 98.59	46,230,212 99.04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591,058 1.41	445,875 0.96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41,968,311 100.00	46,676,087 100.00
營業成本	四(六)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38,430,074) (91.57)	(43,531,512) (93.26)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265,766) (0.63)	(201,492) (0.43)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38,695,840) (92.20)	(43,733,004) (93.69)
5910 營業毛利		3,272,471 7.80	2,943,083 6.31
營業費用	四(二十一)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492,982) (1.18)	(494,196) (1.0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08,329) (1.21)	(496,876) (1.0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03,090) (2.39)	(872,075) (1.8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04,401) (4.78)	(1,863,147) (4.00)
6900 營業淨利		1,268,070 3.02	1,079,936 2.3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五	13,962 0.03	12,998 0.03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七)	330,730 0.79	434,615 0.93
7122 股利收入		5,600 0.01	3,869 0.0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四(八)	66 -	5,532 0.0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177 -
7160 兌換利益		7,317 0.02	- -
7210 租金收入		22,152 0.05	22,060 0.05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9,981 0.02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四(十一)	31,998 0.08	- -
7480 什項收入		7,352 0.02	55,787 0.1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29,158 1.02	535,038 1.1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5,539) (0.01)	(27,202) (0.06)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四(七)	(7,344) (0.02)	- -
7560 兌換損失		- -	(11,636) (0.02)
7630 減損損失	四(七)	(50,054) (0.12)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 -	(9,057) (0.02)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四(十一)	- -	(89,842) (0.19)
7880 什項支出		(15,813) (0.04)	(11,784) (0.03)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78,750) (0.19)	(149,521) (0.3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618,478 3.85	1,465,453 3.14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九)	(269,579) (0.64)	(376,134) (0.81)
9600 本期淨利		\$ 1,348,899 3.21	\$ 1,089,319 2.33
基本每股盈餘	四(二十)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本期淨利		\$ 3.62 \$ 3.02	\$ 3.29 \$ 2.4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34 \$ 2.78	\$ 3.08 \$ 2.3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吳漢期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明仁



經理人：曾明仁



會計主管：林宏典



佳 能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1,348,899	\$ 1,089,319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315,008	297,770
員工認股權勞務成本	6,538	11,810
公司債折價攤銷	5,290	24,533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41,979)	98,899
固定資產處分及報廢淨利益	(66)	(5,532)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7,344	(177)
取得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利	78,175	89,887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利益	(330,730)	(434,615)
減損損失	50,054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796,345)	304,899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	144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556,364	(178,40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829)	(1,05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7,573)	54,401
存貨	2,315	516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2,041	(7,745)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31,402	(186,266)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569,488)	688,169
應付所得稅	(137,216)	(111,308)
應付費用	(35,788)	(115,740)
其他流動負債	30,735	(19,121)
應計退休金負債	(5,260)	4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45,891</u>	<u>1,600,845</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衍生性金融商品減少	3,425	14,381
購入基金及投資價款	(333,970)	(174,701)
取得子公司總價款(含現金增資款)	-	(366,664)
處分基金及投資價款(含清算及減資退回款)	47,235	-
購置固定資產	(38,121)	(71,625)
處分固定資產	607	1,240,038
遞延費用增加	(153,598)	(245,451)
存出保證金增加	(57)	(5,6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474,479)</u>	<u>390,313</u>

(續次頁)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 -	(\$ 859,335)
存入保證金增加	183	1,764
發放現金股利	(804,811)	(1,336,444)
員工執行認股權	31,350	95,72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73,278)	(2,098,2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501,866)	(107,1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35,969	3,043,0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34,103	\$ 2,935,969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1	\$ 2,619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69,545	\$ 495,188
<u>本期取得子公司之公平市價表列如下：</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306,759
其他流動資產	-	694,438
基金及投資	-	1,014
固定資產	-	1,142,093
其他資產	-	116,363
流動負債	-	(890,768)
長期負債	-	(505,944)
其他負債	-	(201,530)
少數股權	-	(295,761)
取得子公司總價款(含現金增資款)	\$ -	\$ 366,664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吳漢期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明仁



經理人：曾明仁



會計主管：林宏典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3274 號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一)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份合併個體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份合併個體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表而得。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依其他會計師查核之部份合併個體，其相關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356,875 仟元及新台幣 1,903,585 仟元，佔該日合併資產總額分別為 6.67%及 8.55%；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0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299,569 仟元及新台幣 456,637 仟元，佔該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2.99%及 0.97%。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所述，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部分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依據該等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31,269 仟元及新台幣 38,907 仟元，佔該年度合併稅前淨利分別為 2.06%及 2.64%；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6,758 仟元及新台幣 93,079 仟元，佔該日合併資產總額分別為 0.23%及 0.4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102年1月1日起採用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於民國102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99年2月2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函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IFRSs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IFRSs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IFRSs之影響亦可能有所改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惠瑾

曾惠瑾



會計師

吳漢期

吳漢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0 日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3,474,898	17.09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1,569,443	7.72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三)		414,939	2.04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及五		4,867,589	23.94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五		1,393	0.0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198,448	0.97
120X	存貨	四(六)		3,463,714	17.0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二十一)		42,351	0.2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152,936	0.7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185,711	69.77
基金及投資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三)		773,904	3.8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四)			
				261,852	1.29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七)及五		64,296	0.31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100,052	5.41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1,495,354	7.35
1521	房屋及建築			1,472,559	7.24
1531	機器設備			3,497,688	17.20
1631	租賃改良			269,897	1.33
1681	其他設備			635,535	3.13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7,371,033	36.25
15X9	減：累計折舊		(	3,103,400	15.26
1599	減：累計減損		(	215,436	1.06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84,541	0.4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四(八)、六及七		4,136,738	20.35
無形資產					
1760	商譽			2,861	0.0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十六)		-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2,861	0.01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四(九)		664,561	3.27
1820	存出保證金	六		22,309	0.11
1830	遞延費用	五		120,664	0.59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二十一)		11,976	0.06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六		87,356	0.43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906,866	4.46
1XXX	資產總計		\$	20,332,228	100.00
			\$	22,259,164	100.00

(續次頁)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十)及六	\$ 594,541	2.92	\$ 537,043	2.41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十一)	69,084	0.34	102,583	0.46
2120 應付票據		6	-	-	-
2140 應付帳款	四(十二)及五	6,014,138	29.58	8,002,480	35.95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二十一)	285,187	1.40	401,771	1.81
2170 應付費用	四(十三)	944,277	4.65	1,040,615	4.68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22,550	0.11	96,588	0.43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四)(十五)及六	1,589,613	7.82	7,752	0.04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74,945	1.35	238,586	1.0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794,341</u>	<u>48.17</u>	<u>10,427,418</u>	<u>46.85</u>
長期負債					
2410 應付公司債	四(十五)	-	-	1,404,707	6.31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四)及六	231,000	1.14	387,672	1.74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231,000</u>	<u>1.14</u>	<u>1,792,379</u>	<u>8.05</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六)	39,659	0.20	31,648	0.14
2820 存入保證金		8,018	0.04	10,829	0.05
2880 其他負債－其他		10,955	0.05	17,433	0.08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58,632</u>	<u>0.29</u>	<u>59,910</u>	<u>0.27</u>
2XXX 負債總計		<u>10,083,973</u>	<u>49.60</u>	<u>12,279,707</u>	<u>55.17</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七)	4,471,854	21.99	4,454,904	20.01
3140 預收股本	四(二十)	16,450	0.08	14,440	0.07
資本公積	四(十八)				
3211 普通股溢價		1,110,433	5.46	1,098,043	4.93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65,698	0.32	65,698	0.30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56	-	56	-
3260 長期投資		258,331	1.27	262,246	1.18
3271 員工認股權	四(二十)	87,723	0.43	81,185	0.36
3272 認股權	四(十五)	153,508	0.76	153,508	0.69
保留盈餘	四(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27,006	6.53	1,218,074	5.4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57,595	1.76	215,585	0.97
3350 未分配盈餘		2,831,708	13.93	2,538,562	11.4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51,394)	(0.25)	88,039	0.40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3,693)	(0.17)	(15,956)	(0.07)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四(三)	(395,497)	(1.95)	(429,678)	(1.93)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u>10,199,778</u>	<u>50.16</u>	<u>9,744,706</u>	<u>43.78</u>
3610 少數股權		48,477	0.24	234,751	1.05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10,248,255</u>	<u>50.40</u>	<u>9,979,457</u>	<u>44.83</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四(八)及七				
重大之期後事項	九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0,332,228</u>	<u>100.00</u>	<u>\$ 22,259,164</u>	<u>100.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吳漢期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明仁



經理人：曾明仁



會計主管：林宏典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43,087,022 99.23	\$ 46,860,100 99.25
4170 銷貨退回		(70,608) (0.16)	(67,715) (0.14)
4190 銷貨折讓		(186,891) (0.43)	(24,973) (0.05)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u>42,829,523 98.64</u>	<u>46,767,412 99.06</u>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591,058 1.36	445,875 0.94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43,420,581 100.00</u>	<u>47,213,287 100.00</u>
營業成本	四(六)(二十三)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39,056,846) (89.95)	(43,251,685) (91.61)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265,766) (0.61)	(201,492) (0.43)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39,322,612) (90.56)</u>	<u>(43,453,177) (92.04)</u>
5910 營業毛利		<u>4,097,969 9.44</u>	<u>3,760,110 7.96</u>
營業費用	四(二十三)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547,369) (1.26)	(632,899) (1.3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966,505) (2.23)	(872,309) (1.8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47,262) (2.64)	(967,894) (2.0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661,136) (6.13)</u>	<u>(2,473,102) (5.23)</u>
6900 營業淨利		<u>1,436,833 3.31</u>	<u>1,287,008 2.73</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2,492 0.05	17,984 0.04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七)	8,696 0.02	15,353 0.03
7122 股利收入		51,728 0.12	99,308 0.2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四(八)	2,531 0.01	14,834 0.03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四(七)	- -	133 -
7160 兌換利益		- -	15,170 0.03
7210 租金收入	五	35,559 0.08	33,521 0.07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12,895 0.03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四(十一)	31,998 0.07	- -
7480 什項收入		93,486 0.22	158,722 0.34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259,385 0.60</u>	<u>355,025 0.75</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6,065) (0.06)	(34,553) (0.07)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16,594 (0.04)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四(七)	(7,344) (0.02)	- -
7560 兌換損失		(6,192) (0.01)	- -
7630 減損損失	四(八)	(112,804) (0.26)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 -	(6,854) (0.01)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四(十一)	- -	(89,842) (0.19)
7880 什項支出		(25,332) (0.06)	(17,696) (0.04)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77,737) (0.41)</u>	<u>(165,539) (0.35)</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518,481 3.50</u>	<u>1,476,494 3.13</u>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二十一)	(348,670) (0.80)	(451,234) (0.96)
9600XX 合併總損益		<u>\$ 1,169,811 2.70</u>	<u>\$ 1,025,260 2.17</u>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1,348,899 3.11	\$ 1,089,319 2.31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179,088) (0.41)	(64,059) (0.14)
		<u>\$ 1,169,811 2.70</u>	<u>\$ 1,025,260 2.17</u>
基本每股盈餘	四(二十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3.62</u> <u>\$ 3.02</u>	<u>\$ 3.29</u> <u>\$ 2.45</u>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3.34</u> <u>\$ 2.78</u>	<u>\$ 3.08</u> <u>\$ 2.3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吳漢期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明仁



經理人：曾明仁



會計主管：林宏典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本			保			盈			未認列為退休			金融商品之			少數股權			合計		
	股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未認列為退休	金成本之淨	損	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	少數股權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普通股股本	\$ 4,406,474	\$ 27,740	\$ 1,588,069	\$ 981,582	\$ -	\$ 3,237,764	\$ -	\$ 3,237,764	\$ 157,069	\$ 19,642	\$ 38,874	\$ 9,612	\$ 10,035,656								
9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236,492	-	(236,492)	-	(236,492)	-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15,585	(215,585)	-	(215,585)	-	-	-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336,444)	-	(1,336,444)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員工執行認股權	48,430	(13,300)	60,597	-	-	-	-	-	-	-	-	-	-	-	-	-	-	-	-	-	-
發行員工認股權之勞務成本	-	-	11,810	-	-	-	-	-	-	-	-	-	-	-	-	-	-	-	-	-	-
認列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權益變動	-	-	260	-	-	-	-	-	-	-	-	-	-	-	-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245,108	-	-	-	-	-	-	-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	-	3,686	-	-	-	-	-	-	-	-	-	-	-
少數股權者之併入影響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少數股權減少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年12月31日餘額	\$ 4,454,904	\$ 14,440	\$ 1,660,736	\$ 1,218,074	\$ 215,585	\$ 2,538,562	\$ -	\$ 2,538,562	\$ 88,039	\$ 15,956	\$ 429,678	\$ 234,751	\$ 9,979,457								
101年度																					
100年1月1日餘額	\$ 4,454,904	\$ 14,440	\$ 1,660,736	\$ 1,218,074	\$ 215,585	\$ 2,538,562	\$ -	\$ 2,538,562	\$ 88,039	\$ 15,956	\$ 429,678	\$ 234,751	\$ 9,979,457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08,932	-	(108,932)	-	(108,932)	-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42,010	(142,010)	-	(142,010)	-	-	-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804,811)	-	(804,811)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員工執行認股權	16,950	2,010	12,390	-	-	-	-	-	-	-	-	-	-	-	-	-	-	-	-	-	-
發行員工認股權之勞務成本	-	-	6,538	-	-	-	-	-	-	-	-	-	-	-	-	-	-	-	-	-	-
認列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權益變動	-	-	(37)	-	-	-	-	-	-	-	-	-	-	-	-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139,909)	-	-	-	-	-	-	-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	-	(17,746)	-	-	-	-	-	-	-	-	-	-	-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淨利數	-	-	(3,878)	-	-	-	-	-	476	9	221	-	-	-	-	-	-	-	-	-	-
少數股權減少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101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4,471,854	\$ 16,450	\$ 1,675,749	\$ 1,327,006	\$ 357,595	\$ 2,831,708	\$ -	\$ 2,831,708	\$ 51,394	\$ 33,693	\$ 395,497	\$ 48,477	\$ 10,248,255								

註：民國 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28,693 及員工紅利 \$100,605 已於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吳漢期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明仁



經理人：曾明仁



會計主管：林宏典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1,169,811	\$		1,025,260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801,404			618,418
員工認股權勞務成本			6,538			11,810
公司債折價攤銷			5,290			24,533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		44,893)			96,696
固定資產處分及報廢淨(利益)損失	(		2,531)			1,76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7,344	(		133)
取得採權益法及備供出售金融商品評價之被投資公						
司股利			39,416			94,660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利益	(		8,696)	(		15,353)
減損損失			112,804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非衍生性金融						
商品	(		894,947)			304,899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			144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760,695	(		109,52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1	(		24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88,869)			87,981
存貨	(		265,512)			622,43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22,443			41,27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13,510	(		82,482)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1,696,918)	(		788,360)
應付所得稅	(		116,584)	(		118,879)
應付費用	(		71,072)	(		27,417)
其他應付款項	(		74,038)			10,709
其他流動負債			39,334	(		124,642)
應計退休金負債	(		5,648)			196
其他負債-其他	(		6,478)			10,3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02,614			1,684,115

(續次頁)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衍生性金融商品	\$ 3,437	\$ 14,381
購入基金及投資價款	(75,000)	(75,000)
處分投資價款(含清算及減資退回款)	37,251	-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變動影響數	-	(59,905)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變動影響數	34,316	(9,706)
購置固定資產	(382,630)	(216,563)
處分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	21,264	1,256,964
遞延費用增加	(222,529)	(272,17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100)	(3,79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87,991)	634,20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7,498	(481,81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200,000)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25,000	(253,256)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811)	3,272
發放現金股利	(804,811)	(1,336,444)
員工執行認股權	31,350	95,72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3,774)	(2,172,516)
匯率影響數	(210,260)	187,82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489,411)	333,6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64,309	3,630,6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74,898	\$ 3,964,30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0,468	\$ 9,97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07,127	\$ 521,804
本年度取得子公司之公平市價表列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306,759
其他流動資產	-	694,438
基金及投資	-	1,014
固定資產	-	1,142,093
其他資產	-	116,363
流動負債	-	(890,768)
長期負債	-	(505,944)
其他負債	-	(201,530)
少數股權	-	(295,761)
	\$ -	\$ 366,664
取得子公司之現金	\$ -	\$ 306,759
減：取得子公司價款	-	(366,664)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數	\$ -	(59,905)
處分子公司價款	\$ 61,295	\$ 38,402
減：子公司之現金減少數	(26,979)	(48,108)
處分子公司淨現金流入(流出)數	\$ 34,316	(9,70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吳漢期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明仁



經理人：曾明仁



會計主管：林宏典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小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82,808,863	
加：101 年度稅後純益	1,348,898,828	
減：提列 10%法定公積	(134,889,883)	
減：特別盈餘公積	(122,987,796)	
可供分配盈餘		2,573,830,012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註 1)	987,772,295	
分配總金額		987,772,295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86,057,717
附註：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130,922,538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16,365,318 元	

註1：股東現金股利每股2.2元，擬提請股東會通過後，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可轉換公司債辦理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或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或註銷及其他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時，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依董事會決議授權由董事長全權處理。

註2：本次分配項目優先由101年度盈餘分配之。

註3：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依董事會決議授權由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

註4：截至102年4月23日停止過戶日為止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為448,987,407股。

董事長：曾明仁



經理人：曾明仁



會計主管：林宏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前 條 次 及 內 容		修 訂 後 條 次 及 內 容		修正理由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台北市</u>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變更或廢止分支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新北市</u>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變更或廢止分支機構。	遷址於新北市
第十七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 <u>由常務董事代理之，常務董事不能行使職權時</u> 則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則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配合董事會運作需要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 <u>九人</u> 、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之。董事、監察人經選任後，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其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在任期中其不得轉讓其二分之一以上，超過二分之一時當然解任。董事、監察人在任期中其股份有增減時，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標準訂之。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 <u>七或九人</u> 、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之。董事、監察人經選任後，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其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在任期中其不得轉讓其二分之一以上，超過二分之一時當然解任。董事、監察人在任期中其股份有增減時，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標準訂之。	配合公司董事會運作需要
第二十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 <u>常務董事三人，由常務董事依同一方式互推</u> 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	第二十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 <u>以同一方式互選</u>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依照	配合公司董事會運作需要

修 訂 前 條 次 及 內 容		修 訂 後 條 次 及 內 容		修正理由
	東會、董事會之主席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u>由常務董事代理之，常務董事不能行使職權時</u>則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應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則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應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依據法令及配合公司董事會運作需要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五十四年五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五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五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五十八年七月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六十年三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六十一年八月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六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六十五年七月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六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七十三年二月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七十五年九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七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七十六年三月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七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七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七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七十八年九月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七十九年五月七日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五十四年五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五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五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五十八年七月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六十年三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六十一年八月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六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六十五年七月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六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七十三年二月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七十五年九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七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七十六年三月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七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七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七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七十八年九月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七十九年五月七日	增訂修正章程日期。

修 訂 前 條 次 及 內 容		修 訂 後 條 次 及 內 容		修正理由
第三二條	第十八次修正於七十九年十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八十年八月二十日 第廿十次修正於八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八十一年七月十一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八十二年三月四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八十二年五月八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八十三年五月九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八十五年五月六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八十六年五月八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十一 次修正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二條	第十八次修正於七十九年十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八十年八月二十日 第廿十次修正於八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八十一年七月十一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八十二年三月四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八十二年五月八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八十三年五月九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八十五年五月六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八十六年五月八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十一 次修正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u>第四十二 次修正於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u>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前條次及內容	修訂後條次及內容	說明
壹、主旨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作業程，以確保本公司資金之安全及債權之明確。	壹、主旨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作業程序，以確保本公司資金之安全及債權之明確。<u>本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一條及第二條修訂
貳、內容 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非本公司轉投資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整且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個別貸與累計餘額以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且其融通	貳、內容 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非本公司轉投資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整且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個別貸與累計餘額以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且其融通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條、六條及九條修訂。

修訂前條次及內容	修訂後條次及內容	說明
期間不適用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規定。 四、貸與作業程序 (三)貸放要件： (3)貸與期限：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以三年為限，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申請，並依前項作業流程辦理。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外，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	期間不適用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規定，<u>惟該等子公司應於其訂定之作業程序中載明本公司第四(三)貸放要件中貸與期限及授權額度。</u> (五) <u>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四、貸與作業程序 (三)貸放要件： (3)貸與期限：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以三年為限，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申請，並依前項作業流程辦理。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因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所需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皆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60%外</u>，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	

修訂前條次及內容	修訂後條次及內容	說明
十。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參、公告申報程序 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公告；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u>辦理</u>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參、公告申報程序 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公告；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於事實發生<u>日之即</u>日起<u>算</u>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u>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 <u>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二十二條修訂。
肆、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子公司並於每月五日前將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貸放對	肆、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子公司並於每月五日前將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貸放對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三條修訂

修訂前條次及內容	修訂後條次及內容	說明
象、金額、期限、計息方式及擔保品等向本公司申報。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公開發行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公開發行公司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比例計算之。 二、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如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視違反情事影響公司營運之重大程度，依公司規定懲處之。 三、稽核室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每季定期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五、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象、金額、期限、計息方式及擔保品等向本公司申報。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公開發行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公開發行公司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比例計算之。 二、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如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視違反情事影響公司營運之重大程度，依公司規定懲處之。 三、稽核室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每季定期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五、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前條次及內容	修訂後條次及內容	說明
壹、訂定目的 依公開發行公司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	壹、訂定目的 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訂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一條及第二條修訂。
參、背書保證對象 一、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但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u>之規定認定	參、背書保證對象 一、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但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u>本程序</u>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之規定認定之。<u>本程序</u>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六條修訂。

修訂前條次及內容	修訂後條次及內容	說明
之。	<u>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陸、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及作成記錄，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並照會法務部門表達意見。於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如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最近期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二、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並應將承諾擔保事項、被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三、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陸、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及作成記錄，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並照會法務部門表達意見。於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如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最近期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二、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並應將承諾擔保事項、被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三、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修訂

修訂前條次及內容	修訂後條次及內容	說明
四、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度或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限度或額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屆滿時消除，或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劃，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於董事會，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五、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六、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包括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七、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定期覆核財務報表，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信用結構、風險程度及財務、信用狀況等，將評估作成記錄，於最近期董事會提報決議提供背書保證。	四、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度或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限度或額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屆滿時消除，或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劃，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於董事會，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五、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六、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包括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七、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定期覆核財務報表，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信用結構、風險程度及財務、信用狀況等，將評估作成記錄，於最近期董事會提報決議提供背書保證。 <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	

修訂前條次及內容	修訂後條次及內容	說明
捌、公告申報程序 一、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公告申報。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放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捌、公告申報程序 一、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公告申報。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於事實發生之日<u>即日起算</u>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u>及資金貸放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u>三、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 <u>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二十五條修訂
玖、其他事項 一、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比照本公司訂定辦理。	玖、其他事項 一、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比照本公司訂定辦理。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二十五條修訂

修訂前條次及內容	修訂後條次及內容	說明
子公司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辦理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惟如達要點捌第二款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使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該公開發行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公開發行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二、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 三、本公司依<u>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u>，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相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四、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如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視違反情事影響公司營運之重大程度，依公司規定懲處之。 五、稽核室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每季定期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	子公司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辦理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惟如達要點捌第二款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使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該公開發行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公開發行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二、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 三、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u>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u>。 四、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如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視違反情事影響公司營運之重大程度，依公司規定懲處之。 五、稽核室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每季定期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	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六條修訂

修訂前條次及內容	修訂後條次及內容	說明
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六、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六、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